

樂施會

香港「邊緣勞工」研究之一

香港「邊緣勞工」近年的發展

研究員：黃洪 李劍明

2000 年 7 月

研究簡要

1. 九十年代邊緣勞工階層越來越明顯：

1.1 背景因素：

「邊緣勞工」是指那些被排拒在勞動力市場邊緣的勞工。這些勞工基於年齡、性別、族群及工種等因素而未能進入較穩定的核心勞動力市場。邊緣勞工在香港一直存在。但過去由於邊緣勞工仍然可以透過成為小商販、小廠戶或升職等上升途徑成為主流勞工，邊緣勞工與主流勞工的分隔並不明顯。但自 90 年代起，香港的就業階梯出現了比以往更明顯的分隔現象，工人的階層向上流動的可能性，比起 40 至 80 年代大大降低，而成為失業、半失業者及貧窮勞工的向下流動機會則大大增加。因此，相對過去來說，現時邊緣勞工在社會地層分佈上有了更清晰的界線，工人亦已比以往更自覺到自己的邊緣處境。

80 年代邊緣勞工的增長原因是由於製造業北移，大量製造業勞工面臨對經濟轉型。90 年代初期加上建造業不穩定和輸入外地勞工的因素，其他建造業及服務業的勞工亦面對失業及半失業的威脅。及至 97 年亞洲金融風暴後，邊緣勞工明顯增長，其原因包括在全球化經濟下的政府功能的角色的萎縮，政府大力推行私營化及非公營化，亦縮減給付勞工的社會工資，削減社會福利及社會服務的開支。另一方面，公營部門及私營企業則多實行「靈活管理」(flexible management) 企管策略。透過外判及外發工序，聘用更多合約、臨時及兼職的員工；割斷與原有僱員的僱傭關係等等的造法，加速了勞工的邊緣化。最後，香港的資本仍繼續透過工序外移或輸入勞工的辦法，將維繫環境生態、勞工家庭的再生產成本 (reproduction cost) 等社會成本外移，但同時亦加深了勞工邊緣化的危機。

1.2 近年邊緣勞工的數目大量上升

由於官方統計數字一直未有重視邊緣勞工，要準確了解香港邊緣勞工狀況十分困難。我們從現有的數據入手，較保守地以三個現有類別進行資料整理，得出由 1996 年到 1999 年的邊緣勞工數目：

年份	失業	就業不足	貧窮勞工*	邊緣勞工 總計	佔勞動人口	年增幅
1996	86.1	51.7	306.7	444.5	14.4%	
1997	71.3	37.9	361.5	470.7	14.6%	5.9%
1998	157.6	85.4	352.8	595.8	17.7%	26.6%
1999	217.1	103.3	322.8	643.2	18.5%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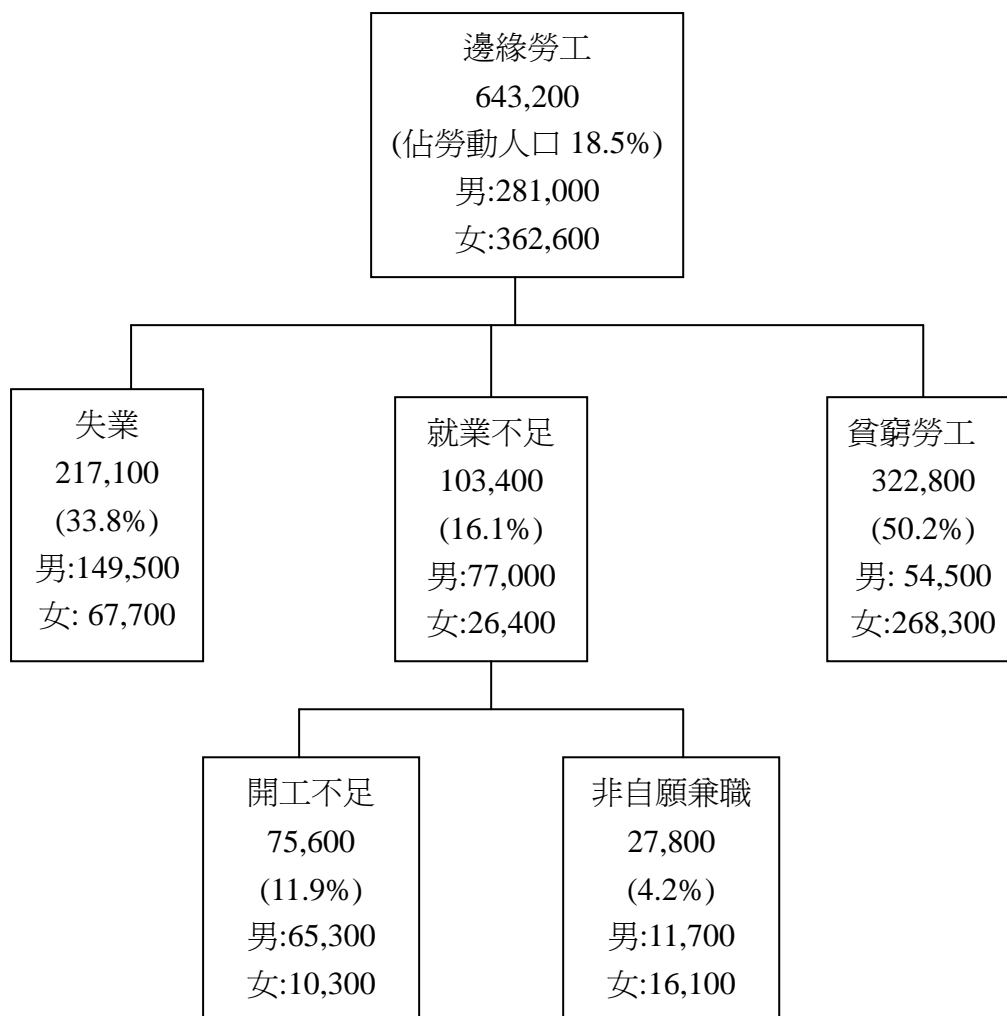
* 貧窮工人是指最低十分一收入的就業人口(扣除就業不足人口),其入息低於全港就業人口月入中位數之一半,這亦是國際貧窮線的標準。

研究顯示邊緣勞工的數目由 1996 年的 45 萬增加至 1999 年的 64 萬，四年期增幅高達 45%。在 1999 年，每五名勞動人口中，便有一人是邊緣勞工。由於官方的統計並不計算女性及年長勞工隱性失業的情況，有關數字經已是保守的估計，實際邊緣勞工的數目將會更多。從邊緣勞工在九十年代末期的大幅增長的跡象顯示，這些邊緣勞工有機會逐步固定形成一個新的階層。

2. 香港邊緣勞工狀況：

2.1 邊緣勞工的組成

在 1999 年六十五萬名(643,000)邊緣勞工中有三分之一(33.8%)約二十二萬名(217,000)是失業人士；有半數(50.2%)約三十二萬(323,000)人名是貧窮勞工(月入少於 4500 元)；另外，有六分之一(16.1%)約十萬名(103,400)是就業不足人士，其中有七萬六千人屬開工不足，即因工作量不足、原料短缺、機械故障而工作時數少於 35 小時；另有二萬八千人因不能找到全職工作非自願兼職人士。



2.2 邊緣勞工低收入的【貧窮勞工】是長工時的【苦勞工】:

在 1999 年三十二萬名貧窮邊緣勞工中，其工資均低於月入 4500 元，其中有七萬人(21.6%)的每月收入低於 3,000 元；而這些貧窮邊緣勞工的工作時間亦非常長，有十八萬人每周工作超過 50 小時。

	3000元以下	估計時薪	3000 - 4999元	估計時薪	4000 - 4500元	估計時薪	總計
	人	\$	人	\$	人	\$	
35小時以下	32,000	18.2	15,800	25.4	9,800	30.9	57,600
35 - 49 小時	22,000	13.8	28,600	19.4	34,900	23.5	85,500
50小時以上	15,700	11.2	132,600	15.7	30,600	19.0	178,900
總計	69,700		177,000		75,300		322,000

2.3 女性更容易成爲邊緣勞工

女性更容易成爲邊緣勞工，婦女佔邊緣勞工 56.4%。貧窮勞工中婦女更佔 83.1%，而且四年來更呈上升趨勢。就業不足人口中雖然以男性較多，但婦女比例正亦在上升。至於失業女性人口方面，婦女的隱性失業現象一直存在，令官方的顯性失業統計數字偏低，參考性存疑。不少女性主義者批評官方的失業數字是以男性勞動力市場爲中心的建構，香港的情況亦不例外，官方的統計傾向把女性的隱性失業者界定爲從事家務勞動的非經濟活躍人士，而非失業人士。

3. 對現有政策、法例、規劃和制度的改善建議：

3.1 就業/失業的簡單二分忽略了邊緣勞工的處境：

從 80 年代的製造業北移到 90 年代的金融風暴，香港政府一直都把扶助勞工的焦點放在減低失業。政府及傳媒關注的數據亦環繞著每季的失業數字上，卻忽略了「失業→就業/就業不足→再失業」的循環現象，政府缺少搜集邊緣勞工例如兼職及臨時工的有關數據，所以無法深入掌握勞動力市場出現邊緣化的趨勢，亦無法進行進一步的分析。基於此，亦無法作出制訂適當的政策、法例和規劃處理邊緣勞工的問題。

本研究指出解決了失業問題，並非是解決了邊緣勞工的所有問題，失業勞工的減少可能只是貧窮勞工的增加。而貧窮勞工面對的生活壓力及困難實際上與失業人士亦相近。政府必須正視貧窮勞工的問題，爲貧窮勞工及其家庭提供最低生活保障，減輕其生活困苦。

我們是次研究指出邊緣勞工確實存在，而他／她們的生活狀況，生活及工作處境均大大不及於一般的主流勞工。上述政府對失業／就業的簡單理解亦嚴重忽略了邊緣勞工的處境，有關的措施完全無助工人脫離貧窮危機。

3.2 經濟復甦未必改善邊緣勞工處境：

從 96 至 97 年的數字來看，在這段期間，香港的經濟正處於高速增長中，但邊緣勞工的數字不跌反升：由 96 年的 44 萬增至 97 年的 47 萬，增幅達百分之六。雖然失業和就業不足人數的百分率都有下降，但低工資的貧窮勞工人數卻增加不少。這顯示級予低下層的新增職位或失業人仕找得到的工作都是極低薪的。這使人懷疑低下階層能享受多少經濟增長的成果。至於最近的經濟復甦只顯示香港經濟結構走向紐約和倫敦式的後工業國際大都會。這種經濟增長未必能解決邊緣工人的問題。後工業經濟對傳統製造業的技術需求甚少，故此經濟復甦不能解決傳統製造業的工人的問題。

事實上他們在九十年代已經被邊緣化了。後工業經濟注重服務行業，可是在全球化的趨勢下，城市與城市之間，企業與企業之間互相競爭，非技術和非知識型的工作亦會受到工資下調的壓力，或以散工和兼職的形式出現。故此很多低下層所能獲得的服務業工作也未必能保障他們賺取一般的生活情況。正如 96 至 97 年間的經濟增長高峰期，邊緣工人的生活，在經濟復甦後也未必一定得到改善。

3.3 建立「邊緣勞工」概念和觸覺：

要回應邊緣勞工在新的經濟形勢下的處境，政府就必須立即開始建立有關的視野，從數據掌握、研究和分析開始，方可能再進一步探討相關的政策、法例、規劃和制度上的回應。從進行今次研究所遇上的困難和局限，已可見到政府的數據系統如何與新的經濟環境和勞工處境出現了脫節。現行的政策、法例、規劃和制度措施有很大程度建基於過去對工人的處境的理解，從而作出相應的措施。過去對工人的理解背景是以製造業為主的出口外向型經濟，勞工很大比例是較持久就業的工廠工人。但在新的就業環境之下，邊緣勞工面對的處境已大大改變，政策、法例、規劃和制度措施也必須作出相應改革，才可達致對勞工的起碼保障和勞資關係的調節。

3.4 邊緣勞工的社區/社群空間，發展社區經濟：

外國很多有關邊緣勞工的研究都曾指出，有需要從邊緣勞工的社區和互助網絡去探討對邊緣勞工的扶助和支援。其中，又必須涉及到都市的社區重建、城市發展、經濟和社會規劃，作出種種正面和負面影響的評估。因為邊緣勞工的生活策略，與他們能夠掌握和發展的社區/社群網絡關係十分緊密，若只盲目相信都市化能帶來的市場價值，而忽略了邊緣勞工在社區層面上，經年累月所積累和建立起的社區/社群資源網絡，將可能會把邊緣勞工的重要的生存空間也給破壞，使邊緣勞工處境進一步惡化。都市重建若要真正帶來社會生活質素的提昇，政府必須重新重視社區/社群的既有生態。

社區其實並不單是邊緣勞工的居住或休息的場所，更是邊緣勞工重要的搵工、就業、生產勞動的活動空間，更是邊緣勞工進行生活必需品消費、生活經濟資訊（如廉價貨品消息）交流、和各種互助支援的正規或非正規社會服務進行交換的社區市場。

這些與邊緣勞工的生活舐息相關的「社區經濟」一直活躍地進行，為邊緣勞工面對緊迫的生活提供了很大的支援作用。政府給與重視自然是應當，但更積極的做法可以是給與支持，提供各樣相關的發展條件和空間。正如政府為「資訊科技」、「旅遊」、「中藥」等經濟項目作出支持，我們亦建議政府扶助發展「社區經濟」，作為一個長遠而又跨部門的施政項目，與民間合作，為邊緣勞工開拓更多生活資源和空間。

1. 研究介紹及方法

樂施會過去幾年一直關注香港本地貧窮現象，在 1995 年進行了「去權與充權——關於香港低收入住戶的探索性研究」後，把焦點對準了失業問題與貧窮的關係，引起了廣泛的關注和討論。在研究發表後，除了透過資助民間團體的發展項目推展減貧工作之外，樂施會亦不斷推展各種教育、訓練和研究計劃，深化「貧窮」、「失業」以及相關議題的討論。

去年，樂施會開始察覺到「失業問題」雖已廣受關注，政府亦推行了一些政策和措施，但是工人面對的生活壓力卻仍未見緩和。在「經濟回順」的主流論述下，我們反而看到一個兩極化現象，似乎在新的經濟形勢下，「就業處境」與「貧窮」的關係已有了新的形態。因此樂施會又準備再度推動另一次的「就業處境與貧窮」的研究和討論，並預期在新經濟形勢下，有必要擴闊對失業問題和反失業策略的理解，作出相應的政策倡議和結構改革。

樂施會現正與城市大學社會科學部的黃洪博士及李劍明先生合作，推行兩項有關邊緣勞工的研究。本研究「近年香港邊緣勞工的發展」是首項研究。主要方法是透過對統計處的「綜合住戶調查」作資料再分析(secondary data analysis)，並配合其他數據及研究，分析在 1996、1997、1998、1999 年間近四年香港邊緣勞工的狀況。探討失業、就業不足和貧窮勞工的背景和變化狀況。

第二項研究為一質性研究(qualitative study)深化及配合第一項研究的結果，尋找四十個邊緣勞工個案，在相隔三個月時間內作兩次深入訪談，探討邊緣勞工的具體生活處境和變動因素、謀生策略、潛能、邊緣勞工對處境的主觀判斷和抉擇、權益意識、個人、家庭或社區支援網絡等等。第二個研究預期將於十一月完成，並將同時向政府建議一系列短期內已可推行的政策措施，以及一些可以作更深入探討的發展方向，名曰「邊緣勞工生活議程 2001」。

2. 研究背景及目的

過去,香港有關勞工的研究多集中於「失業工人」的討論,是次研究希望把社會討論帶引向一個更切合現時的香港勞工的「失業/半就業/低薪就業」的循環處境。另一方面,我們希望指出在政府塑造香港的將來將成爲一個「高科技港」、「國際性金融中心」和具旅遊吸引力的「都會城市」的圖像時,現實是一個長期存在的邊緣階層已漸漸形成。這個邊緣階層正在新的都會經濟形態的變化中,慢慢地在這「大都會」的底層形成了一種新的基層勞工生態。這種基層勞工生態有別於過往一般印象的「出口主導型經濟下的就業勞工階層」的社會生態。而強調一個新的邊緣階層的形成,亦有別於就著「失業工人」和各式各樣「職業培訓/創造就業」討論中隱含的,「失業是短暫性」和「過渡性」的含意。

我們相信一個階層即將形成並持久存在,又有它獨特的社會或社區生態,自然亦有它連串的生活訴求。這些訴求既來自生活層面,便不一定局限在「創造就業機會/培訓需要」這些政策範疇,更可能涉及「社區維護或營造」、「都市重建及房屋政策」、「福利及生活保障」和「僱傭條例和勞資平衡機制」等等政策、法律和規劃範疇。我們希望透過這項行動研究以及其他的行動,盡力反映這個階層的獨特生態及變化,對以上政策、法律和規劃範疇進行重新審視,向政府或社會其他部門提出相關的具體訴求和呼籲,稱曰【邊緣勞工的生活議程】。

是項「近年香港邊緣勞工的發展」會分析香港失業、就業不足及貧窮勞工的特徵,以及與此相關的貧窮狀況。其主要目的有三:

1. 分析香港失業、就業不足及貧窮勞工的特徵,了解不同性別、年齡、行業及職業組別的邊緣勞工的處境;
2. 界定出最貧困及最脆弱的勞工社群,並分析貧窮與失業及就業不足之間的關係;
3. 分析在九六年至九九年間,各類邊緣勞工的變化趨勢,並了解 97 年金融風暴後的經濟衰退對各邊緣勞工的影響。

3. 概念、定義及限制

3.1 定義：什麼是「邊緣勞工」？

「邊緣勞工」是指那些被排拒在勞動力市場邊緣的勞工。這些勞工基於年齡、性別、族群及工種等因素而未能進入較穩定的核心勞動力市場。邊緣勞工亦可理解成處於失業及在業之間的邊緣，經常會徘徊於進入及離開勞動力市場之間。換言之，邊緣勞工經常在失業、就業不足、及低薪工作的狀態之間不停地轉換。他/她們經常會失去工作，及面對就業不足的情況，就算找到工作，很多時都是低薪、低技術的工種，所以邊緣勞工的家庭經常會處於貧窮的狀況。

經濟結構轉型，大量工廠北移，令香港出現非工業化及大量藍領工人失業的情況，工人議價能力愈來愈低。九七年出現亞洲金融危機，香港房地產泡沫經濟的爆破，令大量建造業工人面臨就業不足的情況。加上近年政府與私營企業為減低剛性，積極推行的「靈活管理」，將有關工作或服務以合約形式進行外判。令這些外判合約勞工相對以前有關職位，工資出現嚴重下降，職業保障亦愈來愈低。而不少僱主因為逃避勞工法例的規定來減低成本，所以傾向以合約制的方法聘請員工，令員工未能有足夠年資享受有關保障，而且更惡劣的情況是以商業合約形式來替代原本的勞資關係，割斷與原有僱員的僱傭關係。這些宏觀經濟結構轉變以及勞資關係的變化是勞工日漸被「邊緣化」的基本原因。

過去，香港被形容為一個開放社會，勞工階層亦很容易向上流動，但近年勞工被邊緣化愈來愈普遍，勞工向下流動的機會多而向上流動的機會則愈來愈少。勞工一旦面對失業及就業不足，一方面很難重新就業，而另一方面由於現時新增的職位亦多屬散工、臨時工、合約工、兼職工、外判工等邊緣工種，失業勞工要重新就業，就要被迫接受這些非正規工種成為邊緣勞工。

邊緣勞工的職業缺乏保障，很容易被僱主解僱。而且更有部分勞工如黑市

勞工、外判合約工等，根本不受勞工法例所保護。而由於兼職臨時僱員經常流動，工會通常傾向組織職業較定的主流勞工，所以邊緣勞工很多時不受勞工法例及工會所保護，而須接受更苛刻的工作條件及更差及更不安全的工作環境，所以邊緣勞工很多時也是「不受保護的勞工」。

「邊緣勞工」是相對「主流勞工」而言，邊緣勞工是指那些在職業、性別、族群分工過程中處於劣勢的勞工。主流勞工較邊緣勞工能享受較優越的地位、更大的權力及自主。而作為邊緣勞工，很多時會感到被主流社會所排拒，與主流社會格格不入。

總結而言，邊緣勞工可視為對失業、就業不足、兼職、散工、外判、外發、外來及黑市勞工的統稱，過去我們通常視其中的次小組為不同的勞工社群，但實際上由於這些勞工不斷在上述社群之間的身份經常流動。他／她們所面對的處境又有很多相同的地方，若各自分政分散處理其問題，面對主流社會的壓迫，這些邊緣勞工的議題經常被「邊緣化」，所以我們亦應能看到邊緣勞工作為一個有機的整體對反抗其壓迫可以有更大的空間和可能性。

3.2 操作定義

根據上述理解，邊緣勞工應包括三大類別的勞工：失業、就業不足及邊緣僱傭形式如臨時、兼職及外判等等之勞工。但由於是次研究是對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資料進行再分析，我們面對原來資料的限制。雖然「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是統計處定期搜集有關勞工及住戶資料的最有代表性的調查，但由於在統計中並無詢問受僱人士是否合約、臨時或兼職勞工，所以我們無法以受訪者的僱傭形式是否邊緣來介定其是否屬於邊緣勞工。但由於大部分邊緣勞工均屬於低薪工人，所以我們以唯有以貧窮勞工的概念替代邊緣僱傭形式的勞工，雖然兩者的概念有差別，但是在現有的資料限制下，這是最接近概念及推算。我們對貧窮勞工的定義採取是有關勞工的每月入息少於全港入息中位數一半的國際貧窮線

定義。在操作時,由於其水平與最低十分一入息的勞工的收入水平相若,所以我們以最低十分一入息的勞工(不包括就業不足人士)的收入水平為貧窮勞工的標準,貧窮勞工的每月入息分界線如下:

年份	貧窮勞工 (每月入息少於)	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
1996	4,500	9,375
1997	5,000	10,000
1998	5,000	10,000
1999	4,500	10,000

至於失業及就業不足的定義,則跟隨統計處沿用的定義。失業者要符合無工作、能隨時工作及有尋找工作三個條件。而就業不足者指那些非自願減少工時,每周工作時數少於 35 小時的勞工,主要包括開工不足及未能找到全職而擔任兼職人士。

3.3 研究的局限

正如其他資料再分析的研究一樣，本研究最大的局限是原有研究並非為本研究而設，所以有很多對本研究有用的重要資料，在原本的研究中並不包括在內，至今無法作出分析。例如在「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並無詢問被訪者的居港年期、國籍或出生國家，所以我們無法分出被訪者是否屬於新移民或外地勞工，所以亦無法分析族群因素是否令某些族群較大機會成為邊緣勞工。我們期望統計處能夠擴大有關勞工的統計項目，搜集更多有關邊緣勞工相關的資料項目包括其族群、僱傭形式（固定工、合約工、臨時工）、出糧形式（月薪、日薪、時薪、計件）、是否兼職、等等，我們才能更細緻地分析香港勞工近年邊緣化的轉變。

另一方面，我們亦要提醒讀者留意，不少女性主義者批評官方的失業數字是以男性勞動力市場為中心的建構，香港的情況亦不例外，官方的統計傾向把女性的隱性失業者界定為從事家務勞動的非經濟活躍人士，而非失業人士。¹除婦女之外，官方的統計亦傾向把年長的勞工界定為退休的的非經濟活躍人士，而非失業工人。我們相信不少研究經已指出有大量婦女及年長隱性失業者存在的事實²，所以我們今次根據官方的統計對邊緣勞工的數目作出估計，應該說是一項保守的估計，實際邊緣勞工的數字應比我們的估計還要高。

¹ 統計處(1998)發表的「勞工流動及相關課題」研究中詳細介紹了統計處為什麼不將在一定條件下可以工作的家庭主婦列為屬「灰心勞工」的失業人士，而將之列為非經濟活躍人士。

² 有關女性的隱性失業研究可參看 Chan, K.W., Leung, L.C. and Ng, C.H. (1998) 'The Hidden Unemployment in Hong Kong', Hong Kong: unpublished paper.

4. 結果及分析

4.1 近年邊緣勞工數目大幅增加

表一:香港不同類別邊緣勞工數目(1996-1999) (單位: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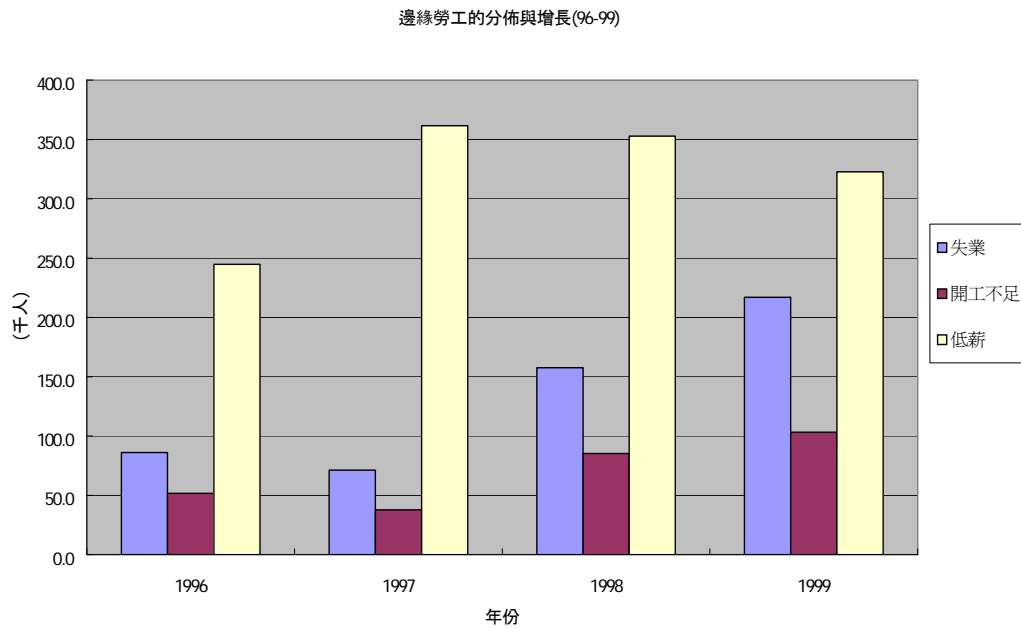
年份	失業	就業不足	貧窮勞工 ³	總計	佔勞動人口	年增幅
1996	86.1	51.7	306.7	444.5	14.4%	
1997	71.3	37.9	361.5	470.7	14.6%	5.9%
1998	157.6	85.4	352.8	595.8	17.7%	26.6%
1999	217.1	103.3	322.8	643.2	18.5%	8.0%

香港邊緣勞工的數目近年出現大幅的增長。在 1996 年全港約有三十八萬名邊緣勞工佔勞動人口的 14.4%；經過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後，在 1998 年邊緣勞工數目經已達到六十萬人，98 年的年增長率高達 26.6%，及至 1999 年邊緣勞工的總數已達六十四萬人，佔勞動人口的 18.5%，亦即是說在五個勞動人口中便有一人是邊緣勞工。

在 96 至 99 期間不同類別的邊緣勞工中，以失業勞工的增長最為明顯，人數由 96 年的八萬六千人增加至 99 年的二十一萬七千人，增幅高達 152%。其次是就業不足的人數由 96 年的五萬二千人增加至 99 年的十萬三千人，增幅亦高達 98%。貧窮勞工的數目則在 96 至 97 年間有明顯增長，由三十萬七千人增加了近五萬五千人。97 年後則有所減少，由 1997 年高峰的三十六萬二千人逐步減至 1999 年的三十二萬三千人，減幅有 10.7%。(參看圖一)

³ 貧窮工人是指最低十分一的收入的就業人口(扣除就業不足人口),其入息低於全港就業人口月入中位數之半,這亦是國際貧窮線的標準。

圖一: 不同類別的邊緣勞工的增長(96-99)



以百分比計,失業佔邊緣勞工的百分比由 1996 年的 22.5%增加至 1999 年的 33.8%,就業不足的比例則由 13.5%增加至 16.1%,而貧窮勞工則由 64.0%減至 50.2%。簡單來說,於 1999 年在 10 名邊緣勞工中,約有 3 人是失業,有 2 人是就業不足,及有 5 人是貧窮勞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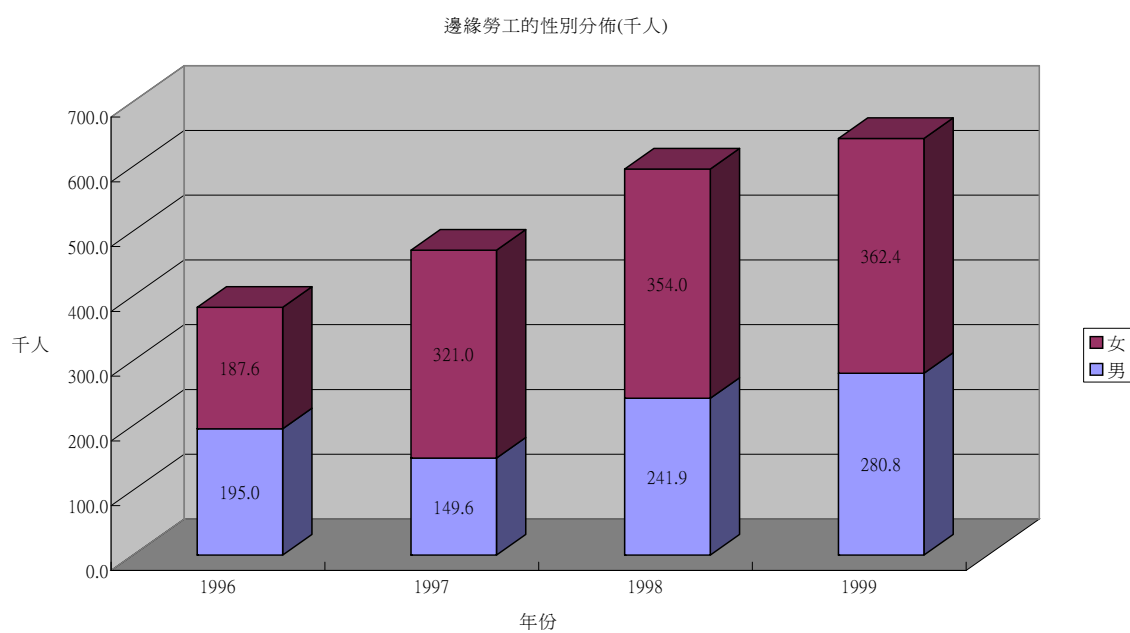
表二: 不同類別邊緣勞工的百分比(1996-1999)

年份	失業	就業不足	貧窮勞工	總計
1996	22.5%	13.5%	64.0%	100%
1997	15.1%	8.1%	76.8%	100%
1998	26.5%	14.3%	59.2%	100%
1999	33.7%	16.1%	50.2%	100%

4.2 男性較易成失業及就業不足,女性較易成爲貧窮勞工

表三: 不同類別邊緣勞工的性別分佈(1996-1999)

年份	失業		就業不足		貧窮勞工		總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996	58.0	28.1	41.3	10.4	59.6	247.1	158.9	285.6
1997	45.7	25.6	29.0	8.8	74.9	286.6	149.6	321.0
1998	105.0	52.7	66.7	18.7	70.2	282.6	241.9	354.0
1999	149.4	67.7	76.9	26.4	54.5	268.3	280.8	362.4



由於不同性別的勞工集中於不同的行業及職業,這些行業和工種出現不同的轉型,他/她們面對邊緣化的過程亦不相同。男性邊緣勞工多是建造業、製造業的技術勞工,由於工廠北移,製造業勞工的就業機會不斷縮減,面對失業的威脅,而建造業勞工則多以承判及散工的形式受聘,近年由於樓市不景的影響,加上大型工程輸入外地勞工,建造業工人普遍面對開工不足,所以男性邊緣勞工較容易出現失業及就業不足的狀況。參看表三,在 96 年男性失業者只有五萬八千人到 99 年經已大幅上升至十四萬九千人,而在 96 年男性的就業不足者共有四萬一千人到 99 年增加至七萬七千人。

女性勞工則較集中在貧窮勞工的類別。在女性貧窮勞工中,有一大部分是外地傭工,她們的工資水平多處於法定最低工資或略高於此水平約是 3,700 元至 4,000 元的水平。由於絕大部分外地傭工均為女性,我們假設所有外地傭工均為女性及收入低於貧窮勞工的水平,再根據入境事務處有關外傭的數據推算出本地女性貧窮勞工的數目。(參看表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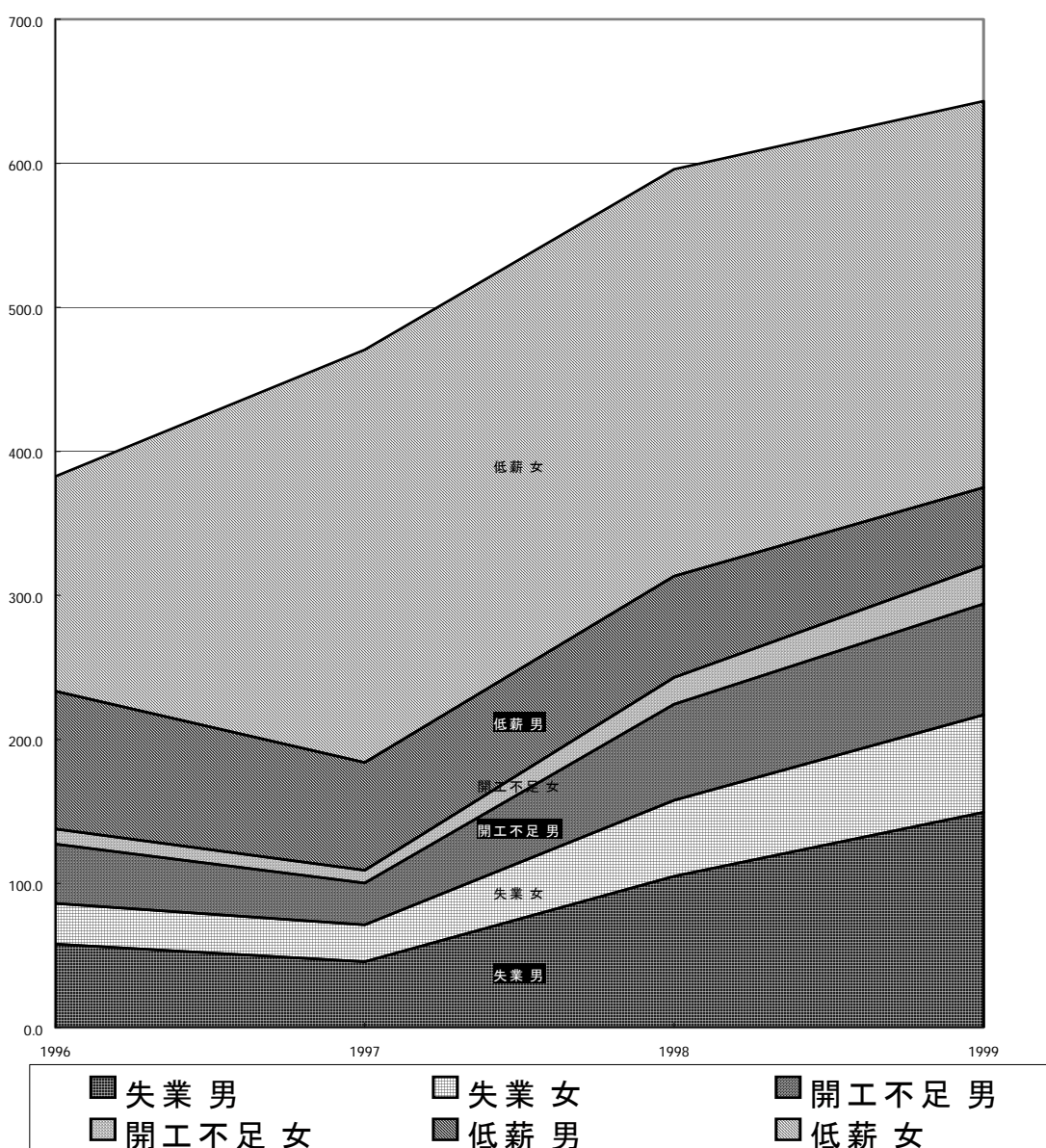
表四：女性貧窮勞工中外地傭工及本地勞工的數目(1996-1999)

年份	外地傭工數目 (‘000)	本地女性 貧窮勞工 (‘000)	女性貧窮勞工總計 (‘000)
1996	164.3	82.8	247.1
1997	171.0	115.6	286.6
1998	180.6	102.0	282.6
1999	190.5	77.8	268.3

由於本地女性貧窮勞工多集中於服務業中非技術勞工,本地女性貧窮勞工的數目在經濟發展時出現明顯增長,在 96 年本地女性貧窮勞工共有八萬三千人至 97 年上升至十一萬六千人的高峰。在 98 年經濟衰退初期,僱主並只會裁撤部份低薪的女性員工,而且亦有不少服務業的女性面對減薪變成貧窮勞工,所以本地女性貧窮勞工數目只輕微回落至十萬二千人。隨著經濟衰退持續,有更多的貧

窮女工面對失業，所以在 1999 年，本地女性貧窮勞工的數目下降至七萬八千人。但外地傭工方面，在 1996 年數目是十六萬四千人，期後每年以一萬人左右的幅度持續增長，及至 1999 年數目增至十九萬一千人。

圖二：按性別劃分不同類別的邊緣勞工的增長(1996-1999)



4.3 金融風暴及經濟興旺對邊緣勞工的影響

香港與其他世界大都會（如紐約，倫敦）一樣，隨着經濟轉向後工業的模式發展，社會上的貧富兩極分化變得越來越厲害。正如前文所述，邊緣勞工從 96 年的四十四萬，大幅升到 99 年的六十四萬。雖然有人歸咎於亞洲金融風暴對香港的經濟打擊，造成高失業率，薪酬下降和嚴重的就業不足。

故然亞洲金融風暴對人低下階層有很大的影響。在 98 年邊緣勞工的數字上升了 26.6%，由 97 年的四十七萬多升至 98 年的差不多六十萬。在這段期間，無論男或女的失業和就業不足的人數都有過百分之百的增幅。雖然收入低於工資中位數一半的貧窮勞工只有輕微下降，這並不是表示金融風暴對低工資的工人影響不大。他們可能有以下兩種情況：（一）他們因為工資較低，因此大部份能在風暴初期保留工作。但隨着風暴加劇，他們也會變成失業。在 99 年雖然失業及就業不足人數都以雙位數字的百分比上升，但相對 98 年的上升幅度則下降了。相反低工資的人數的跌幅則繼續增大，這可能顯示新增的失業人口部份是來自低工資的邊緣勞工。（二）即使在風暴初期低工資的工人也跌進失業的困境中，低工資的人數的跌幅較細是因為原本收入在中位數一半以上的人，為著保留‘飯碗’甘願減薪而被‘邊緣化’。

但金融風暴並不能完全解釋現時邊緣勞工的困境。過份相信金融危機是苦勞工數字上升的主因，會使人誤以為經濟復甦必能解決邊緣工人的問題，以致游說政府確保工商，金融和地產的利益，而漠視低下階層的生活保障。這種觀點是建基於「經濟成果最終能由上以下地傳至低下層」（trickling down effect）這一假設上。究竟這假設有多真確？

從 96 至 97 年的數字來看，在這段期間，香港的經濟正處於高速增長中，但邊緣勞工的數字不跌反升：由 96 年的四十四萬增至 97 年的四十七萬，增幅達

6%。雖然失業和就業不足人數的百分率都有下降，但貧窮勞工的人數卻增加不少。這顯示級予低下層的新增職位或失業人仕找得到的工作都是極低薪的。這使人懷疑低下階層能享受多少經濟增長的成果。總體的經濟發展若果只可以使小部份有資產、有技術、有知識和有金錢的人享受極大部份做成果，而大部份被邊緣化的苦勞工只能分享當中的極少部份，那麼在經濟增長時，邊緣工人還可以非常勉強生活，但大多是‘餐搵餐食餐餐清’。這是因為經濟增長增加了受惠的中產階層的購買力，以至通脹上升，使邊緣工人的實質工資維持不變，甚至減少。故經濟增長未必能讓苦勞工累積生活資源以防不時之需，結果於經濟衰退時，在缺乏積蓄下，加上失業或嚴重就業不足，生活便陷入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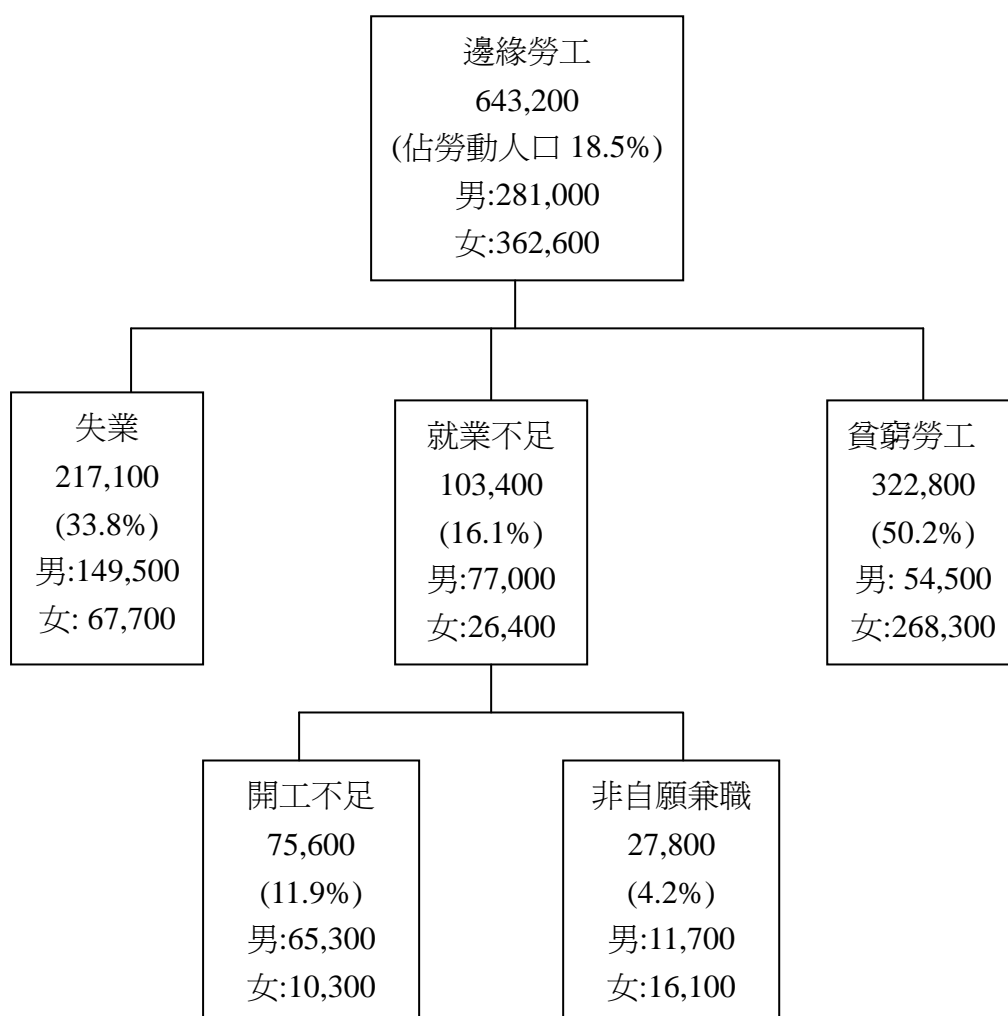
最近的經濟復甦只顯示香港經濟結構走向紐約和倫敦式的後工業國際大都會。這種經濟增長未必能解決邊緣工人的問題。後工業經濟對傳統製造業的技術需求甚少，故此經濟復甦不能解決傳統製造業的工人的問題。事實上他們在九十年代已經被邊緣化了。後工業經濟注重服務行業，可是在全球化的趨勢下，城市與城市之間，企業與企業之間互相競爭，非技術和非知識型的工作亦會受到工資下調的壓力，或以散工和兼職的形式出現。故此很多低下層所能獲得的服務業工作也未必能保障他們賺取一般的生活情況。正如 96 至 97 年間的經濟增長高峰，邊緣工人的生活，在經濟復甦後也未必一定得到改善。

從前文及上述的分析估計，男性的邊緣工人（在職於傳統製造業和以體力勞動為主的服務性行業）將會繼續面臨失業和就業不足的困境；而女性的邊緣工人（在職於以非體力和非知識為主的服務性行業）將會繼續面對低工資的困境。

4.4 1999年邊緣勞工的分佈及特徵

在 1999 年，香港共有近六十五萬名(643,000)邊緣勞工，約佔全港勞動人口三百四十八萬之兩成(18.5%)，換句話來說，在五個勞工之中，便有一名屬於邊緣勞工。其中有三分之一(33.8%)約二十二萬名(217,000)是失業人士；有半數(50.2%)約三十二萬名(323,000)萬是貧窮勞工(月入少於 4500 元)；另外，有六分之一(16.1%)約十萬名(103,400)是就業不足人士，其中有七萬七千人屬開工不足，即因工作量不足、原料短缺、機械故障而工作時數少於 35 小時；另有二萬八千人因不能找到全職工作非自願兼職人士。(參看圖三)

圖三: 1999 年邊緣勞工數目及分佈



4.5 性別、年齡及族群是形成不同邊緣勞工的分隔因素

若我們仔細分析 1999 年邊緣勞工的性別及年齡分佈(見表四)。以年齡來看，15-19 歲年青人不論性別會較容易成為失業者，在四萬名(39,600)名 15-19 歲的邊緣勞工，其中有超過半數即二萬二千名屬失業者。在三十三萬名中年(30-49 歲)邊緣勞工中女性的比例較多，有二十萬是女性；只有十三萬是男性。而中年女性則主要成為貧窮勞工，共有十五萬七千名中年貧窮女工；成為失業者及就業不足者只有二萬八千人及一萬六千人。而中年男性邊緣勞工則多面對失業及就業不足，分別有六萬九千名及四萬六千名中年男性失業及就業不足，只有一萬六千人是貧窮勞工。在邊緣勞工中共有十一萬(109,700)名屬年長勞工(50 歲以上)，其中有六萬四千人是男性；有四萬六千人是女性。男性長者較大機會成為失業人士及貧窮勞工，共有二萬八千名年長男性勞工面對失業；有二萬一千人屬貧窮勞工，而年長女性而則多屬於貧窮勞工，共有三萬五千名年長的貧窮女工。

出現以上的年齡及性別分佈，與不同年齡及性別的勞工面對性別及年齡的歧視所造成的邊緣化過程，以及與以性別、年齡及族群分隔的勞動力市場有關。15-19 歲的年青勞工多是新加入勞動力市場的中學畢業生。由於香港失業問題持續，勞動力市場上有大量有經驗及技術的勞工供應，僱主有較多選擇，所以新畢業的學生較難進入勞動力市場。而中年邊緣勞工方面，由於性別的行業分隔，男性多從事建造、製造及運輸等行業，這些行業多以散工或承判的形式經營，令這些男工缺乏職業保障，所以他們經常面對失業及就業不足的情況。中年女性方面，其中有一定數量是外籍傭工，她們較少出現失業及就業不足的情況，而她們的工資水平多集中在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所以有大量外傭集中在貧窮勞工的類別。此外，現時服務業的非技術工種多招請女性去擔任清潔、照顧等工作，其工資亦偏低，而擔任這些工作其中有不少是新來港婦女，所以中年女性成為貧窮勞工。

表五：1999年不同類別邊緣勞工的性別及年齡分佈（千人）

邊緣勞工數目('000人)			
男	失業	就業不足	貧窮勞工
年齡組別			
15-19	12.4	2.8	6.5
20-29	39.8	13.9	11.4
30-39	33.3	19.4	7.5
40-49	35.7	26.3	8.4
50-59	24.4	11.5	7.7
60歲以上	3.9	3.1	13.1
合計	149.5	77.0	54.5
女			
年齡組別			
15-19	9.2	1.6	7.1
20-29	23.6	4.0	69.3
30-39	15.2	5.4	89.4
40-49	13.4	10.3	67.7
50-59	5.9	4.3	24.7
60歲以上	0.4	0.8	9.9
合計	67.7	26.4	268.5
男及女總計	217.2	103.4	323.0

4.6 不少邊緣勞工擁有中學的學歷

在貧窮勞工中,以擁有中學學歷的勞工較多,在三十二萬貧窮勞工中有十八萬七千人擁有中學學歷,這與一般人認為貧窮勞工多屬低學歷人士有不同的結果,我們估計這是由於不少女性貧窮勞工是外地傭工,而其學歷通常有中學以上,另外,不少女性貧窮勞工是新來港之婦女,其學歷亦有中學以上,由此亦可看到這兩類婦女雖然擁有中學的學歷,但由於族群的因素,她們面對歧視,被迫接受較低的工資。所以出現貧窮勞工的學歷相對地高的情況。

失業者方面擁有中學學歷的人數亦相對地多,在廿一萬七千名失業者中,有十三萬七千名擁有中學學歷。這顯示由於香港經已推行九年強迫教育一段時間,現時不少人經已擁有初中的學歷。七、八十年代時擁有中學學歷似乎經已可

以找到一份穩定的工作，但現時有中學水平的勞工仍然有很大可能面對失業的威脅。反觀就業不足人士的學歷相對較低，有較多比例是小學或以下學歷人士，這由於就業不足多出現於中老年的男性，其學歷水平較低。

表六:不同類別邊緣勞工的學歷水平(1999)

學歷	失業 (‘000)	就業不足 (‘000)	貧窮勞工 (‘000)	總計 (‘000)
小學及以下	51.8	41.4	94.2	187.4
中學及預科	137.4	53.8	187.0	378.1
大學及以上	27.9	4.9	41.7	74.5
	217.1	100.1	322.9	640

4.7 邊緣勞工的人工低，工時長是苦勞工

表七: 不同收入水平的貧窮勞工的工作時數

	3000元以下 人	估計時薪 \$	3000 - 4999元 人	估計時薪 \$	4000 - 4500元 人	估計時薪 \$	總計
35小時以下	32,000	18.2	15,800	25.4	9,800	30.9	57,600
35 - 49 小時	22,000	13.8	28,600	19.4	34,900	23.5	85,500
50小時以上	15,700	11.2	132,600	15.7	30,600	19.0	178,900
總計	69,700		177,000		75,300		322,000

雖然不少邊緣的貧窮勞工收入低，但他／她們的工作時間仍然非常之長，表六的數據顯示在 32 萬名月入少於 4500 元的貧窮勞工中，有 18 萬名的每周工作時間超過 50 小時，當中更有 1 萬 6 千人的的工資低於月薪 3000 元。根據我們的換算，這 1 萬 6 千名貧窮勞工的估計時薪少於每小時 11.2 元，可見其工作條件非常克刻苦，所以貧窮勞工亦是苦勞工。

近年勞工被邊緣化的趨勢有加劇的趨勢，貧窮勞工在金融風暴下，他們的工作時間在沒有加薪的情況加長了不少。從表八 A，B，C 數表可以看到，不少貧窮勞工的工作時間在 99 年都增加了。在少於 3000 元的勞工，需要每周工作超過 50 小時佔所有同薪工人的百分比，從 98 年的 16.6% 升到 99 年的 22.5%，可算是驚人。薪金在 3000-3999 元的貧窮勞工，需要每周工作超過 50 小時佔所有同薪工人的百分比，從 98 年的 70.0% 升到 99 年的 74.9%，增幅達百分之五。而薪金在 4000-4500 元的勞工，需要每周工作超過 50 小時佔所有同薪工人的百分比，亦上升了百分之五。

表八 A: 月入 3000 元以下的貧窮勞工在不同工作時間的人數 (千人)

年份	每周工作時數 (小時)						合計	
	< 35		35 - 49		50 及以上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996	38.7	57.2	16.7	24.7	12.3	18.2	67.7	100.0
1997	33.4	56.1	14.7	24.7	11.4	19.2	59.5	100.0
1998	40.4	59.8	16.0	23.7	11.2	16.6	67.6	100.0
1999	32.0	45.9	22.0	31.6	15.7	22.5	69.7	100.0

表八 B: 月入 3000-3999 元的貧窮勞工在不同工作時間的人數 (千人)

年份	每周工作時數 (小時)						合計	
	< 35		35 - 49		50 及以上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996	21.6	13.1	35.0	21.2	108.7	65.8	165.3	100.0
1997	20.7	13.0	24.7	15.5	113.7	71.5	159.1	100.0
1998	26.3	15.6	24.2	14.4	118.1	70.0	168.6	100.0
1999	15.8	8.9	28.6	16.2	132.6	74.9	177.0	100.0

表八 C: 月入 4000-4500 元的貧窮勞工在不同工作時間的人數 (千人)

年份	每周工作時數 (小時)						合計	
	< 35		35 - 49		50 及以上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996	16.8	17.7	50.0	52.6	28.2	29.7	95.0	100.0
1997	16.7	19.5	41.8	48.8	27.1	31.7	85.6	100.0
1998	18.3	21.3	37.0	43.1	30.6	35.6	85.9	100.0
1999	9.8	13.0	34.9	46.3	30.6	40.6	75.3	100.0

比較以上三表，我們不難發覺月薪於 3000-3999 元的一群貧窮勞工的工時是最長。雖然在這群人當中，有大部份是海外女傭，但若我們假設女傭的工時是不會繼續增加，那麼從 98 年上升的百分之五應該是來自本地僱員。至於月薪在三千元以下的勞工差不多一半是每周工作少於 35 小時，這可能表示當中有不少是兼職，所以工時較短。最特別的是月薪於 4000-4500 的勞工，其每周工作多於 50 小時似乎是一種趨勢，從 96 年開始其百分比便一直上升。這表示無論有沒有金融風暴，他們的平均時薪有下降趨勢。亦即是說，他們的工作處境在不斷地被邊緣化。

4.8 誰是長期失業者

表九: 按年齡組別歷年的持續失業日數中位數

年齡組別	持續失業日數中位數 (日)			
	1996	1997	1998	1999
15 - 19	67	62	69	85
20 - 29	64	56	67	81
30 - 39	71	66	73	90
40 - 49	86	76	79	99
50 或以上	96	85	88	135
合計	73	66	73	90

參看表八，不同年齡組別的失業者中，無論在經濟好或壞的時期下，50 歲及以上之人士的失業日數都是最長。總體失業者在 99 年的失業日數的中位數為 90 日，比經濟好景的 97 年多了 24 日。各年齡組別的失業日數中位數如下：15 至 19 歲為 85 天、20 至 29 歲為 81 天、30 至 39 歲為 90 天、40 至 49 歲為 99 天，50 歲及以上人士的日數是 135 日。由此可見，50 歲或以上的勞工較易面對長期失業的狀況，其失業中數是高於整體中位數 90 日達百分之五十。這反映出年紀

越大的人，面對年齡歧視，失業後很難重新進入勞動力市場，所以他們失業的日數最長。

歷年失業日數最少的年齡組別為 15 至 29 歲。他們失業的日數相對整體失業日數中位數為低，在 99 年平均只需 81 至 85 天便找到新工。大概是因為他們年輕，較容易找尋不同類型的工作。從表中亦可以看出，其實到了 30 至 39 歲的組別以後，失業日數的數字有上升的趨勢，這裡反映出，失業日數會隨著年齡而上升，中老年工友較容易面對長期失業的狀況。

從男女失業日數中位數來看，男、女之間的差別並不是太大。男性的失業日數稍長。在 99 年女性的失業中位數為 89 天，比整體的中位數少了一天；而男性的失業中位數為 97 天，比整體中位數多了 7 天。從教育水平來劃分的失業中位數中看出，教育水平越低的人士(如：小學或以下程度)，他們的失業日數也越長，在 99 年他們平均的失業日數為 102 天，高於 90 日多出了 12 天。另一方面，學歷比較高的人士之失業日數中位數為 78 天，相對於平均日數中位數少了 12 天。由此證明，學歷比較低的人士，他們需要找尋工作的時間比較長。

在眾多個行業之中，以從事製造業的人士失業日數為最長，在 99 年中位數是 146 天。反映出由於製造業北移，製造業的工人很難才找回本行的工作，當這批以往從事製造業的工人失業，其擁有的技術經已缺乏市場價值，所以他／她們重新進入勞動力市場，面對很大的障礙，成為長期失業者。而建築業勞工的失業中位數為最短只有 70 天。這是因為建築業的工人多以散工的形式工作，他們在失業一段時間後，亦能找到一些一兩天的替工或散工之工作，根據現時的統計方法，只要失業者重新工作，就算只是工作了半天或一天，之後再次面對失業，其之前累積的失業天數，亦會新開始計算，所以這統計方法導致建築工人的失業天數較短，但事實上很多建築工作均會面對長期失業及半失業(開工不足)的情況。只是現行的統計辦法無法反映出來，其實我們可以過去 12 個月內，勞工的總失

業天數及總就業不足日數來量度其邊境及被邊緣化的程度。

表十: 就業不足歷年的人數 (千人)

年份	就業不足				合計	
	開工不足		非自願兼職		人數	變化 (%)
年份	人數	變化 (%)	人數	變化 (%)	人數	變化 (%)
1996	43.7		8.0		51.7	
1997	31.2	-28.6	6.7	-16.3	37.9	-26.7
1998	69.8	123.7	15.7	134.3	85.5	125.6
1999	75.6	8.3	27.8	77.1	103.3	20.8

開工不足

從表九資料顯示，在 99 年有十萬三千多人開工不足而有能力或可以工作更長時間，甚至是做長工的。相對經濟好景的 97 年（就業不足人數只有三萬八千人），差不多有兩倍的加幅。而非自願兼職的人更從 97 年的七千人增至二萬八千人。這可見不少人在 99 年中在找全職工作上，遇到極大困難，而被迫擔任兼職的工作。

5. 對現有政策、法例、規劃和制度的改善建議：

5.1 就業/失業二元觀念忽略了邊緣勞工的處境：

從 80 年代的製造業北移到 90 年代的金融風暴，香港政府一直都把扶助勞工的焦點放在減低失業。政府關注的數據亦環繞著每季的失業數字上，卻忽略了「失業→就業/就業不足→再失業」的循環現象，缺少搜集邊緣勞工例如兼職及臨時工的有關數據，所以無法深入掌握勞動力市場出現邊緣化的趨勢，亦無法進行進一步的分析。基於此，亦無法作出制訂適當的政策、法例和規劃處理邊緣勞工的問題。

政府在概念上對就業處境的只簡單二分為「就業/失業」兩個不同的處境。而在態度上亦宣揚「有工總比無工好；低工資總比無工資好」的態度，勸喻失業者接受超低工資的狀況。這造成政策上削減綜援以減低綜援人士的「倚賴」心態及再培訓課程中過於偏重改變求職者心理的傾向。本研究指出解決了失業問題，並非是解決了邊緣勞工的所有問題，失業勞工的減少可能只是貧窮勞工的增加。而貧窮勞工面對的生活壓力及困難實際上與失業人士亦相近。政府必須正視貧窮勞工的問題，為貧窮勞工及其家庭提供最低生活保障，減輕其生活困苦。

而政府亦視所有就業人口為一「同質」(homogenous)的社群，他們的生活狀況，生活及工作處境都是類同的。但事實上，不少外國研究及我們是次研究均指出邊緣勞工確實存在，而他／她們的生活狀況，生活及工作處境均大大不及於一般的主流勞工，更遑論與專業人士相比。上述政府對失業／就業的簡單理解亦嚴重忽略了邊緣勞工的處境，以為令失業工人再就業便能完全解決勞工的問題。以再培訓的熱門課程為例，「物理管理／看更」是出名工時長而薪金低的工作，「家

務助理」職位中很多是兼職工作，每周工作不夠 18 小時，很多時不受勞工法例保障。這些措施完全無助工人脫離貧窮危機。

5.2 經濟復甦未必改善邊緣勞工處境：

從 96 至 97 年的數字來看，在這段期間，香港的經濟正處於高速增長中，但邊緣勞工的數字不跌反升：由 96 年的 44 萬增至 97 年的 47 萬，增幅達百分之六。雖然失業和就業不足人數的百分率都有下降，但低工資的人數卻增加不少。這顯示級予低下層的新增職位或失業人仕找得到的工作都是極低薪的。這使人懷疑低下階層能享受多少經濟增長的成果。至於最近的經濟復甦只顯示香港經濟結構走向紐約和倫敦式的後工業國際大都會。這種經濟增長未必能解決邊緣工人的問題。後工業經濟對傳統製造業的技術需求甚少，故此經濟復甦不能解決傳統製造業的工人的問題。事實上他們在九十年代已經被邊緣化了。後工業經濟注重服務行業，可是在全球化的趨勢下，城市與城市之間，企業與企業之間互相競爭，非技術和非知識型的工作亦會受到工資下調的壓力，或以散工和兼職的形式出現。故此很多低下層所能獲得的服務業工作也未必能保障他們賺取一般的生活情況。正如 96 至 97 年間的經濟增長高峰期，邊緣工人的生活，在經濟復甦後也未必一定得到改善。

5.3 建立「邊緣勞工」概念和觸覺：

要回應邊緣勞工在新的經濟形勢下的處境，政府就必須立即開始建立有關的視野，從數據掌握、研究和分析開始，方可能再進一步探討相關的政策、法例、規劃和制度上的回應。從進行今次研究所遇上的困難和局限，已可見到政府的數據系統如何與新的經濟環境和勞工處境出現了脫節。現有的官方統計起碼出現了以下盲點：

- (一) 邊緣勞工的僱傭合約性質和細項
- (二) 出糧形式（月薪、日薪、時薪、計件）
- (三) 「失業→就業/就業不足→再失業」的周期循環現象
- (四) 一年度的工作日和總收入數據
- (五) 兼職勞工/多份兼職的勞工的僱用條件
- (六) 外判合約/自僱的性質和普遍性
- (七) 國籍/族群的細項分類分析
- (八) 家庭主婦的穩性失業評估

現行的政策、法例、規劃和制度措施有很大程度建基於過去對工人的處境的理解，從而作出相應的措施。過去對工人的理解背景是製造業為主的出口經濟，勞工很大比例是較持久就業的工廠工人。但在新的就業環境之下，邊緣勞工面對的處境已大大改變，政策、法例、規劃和制度措施也必須作出相應改革，才可達致對勞工的起碼保障和勞資關係的調節。

5.4 重視邊緣勞工的社區/社群空間，發展社區經濟：

外國很多有關邊緣勞工的研究都曾指出，有需要從邊緣勞工的社區和互助網絡去探討對邊緣勞工的扶助和支援。其中，又必須涉及到對很多都市的社區重建、城市發展、經濟和社會規劃，作出種種正面和負面影響的評估。因為邊緣勞工的生活策略，與他們能夠掌握和發展的社區/社群網絡關係十分緊密，若只盲目相信都市化能帶來的市場價值，而忽略了邊緣勞工在社區層面上，經年累月所積累和建立起的社區/社群資源網絡，將可能會把邊緣勞工的重要的生存空間也給破壞，使邊緣勞工處境進一步惡化。都市重建若要真正帶來社會生活質素的提昇，政府必須重新重視社區/社群的既有生態。

社區其實並不單是邊緣勞工的居住或休息的場所，更是邊緣勞工重要的搵工、就業、生產勞動的活動空間，更是邊緣勞工進行生活必須品消費、生活經濟資訊（如廉價貨品消息）交流、和各種互助支援的正規或非正規社會服務進行交

換的社區市場。這些與邊緣勞工的生活砥息相關的「社區經濟」一直活躍地進行，為邊緣勞工面對緊迫的生活提供了很大的支援作用。政府給與重視自然是應當，但更積極的做法可以是給與支持，提供各樣相關的發展條件和空間。正如政府為「資訊科技」、「旅遊」、「中藥」等經濟項目作出支持，我們亦建議政府扶助發展「社區經濟」，作為一個長遠而又跨部門的施政項目，與民間合作，為邊緣勞工開拓更多生活資源和空間。

<全文完>

